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37號

抗 告 人 張廷育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115年度司票字第48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  
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性  
質上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  
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  
抗字第714 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82年度台抗字第370  
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本件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於民國114 年3 月10  
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6萬元、付款地在臺北市、  
利息按年息16% 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到期日114 年12  
月17日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予受款人即相對人，於到  
期日屆至後提示付款卻未獲兌現，抗告人尚餘31萬5,783 元  
債務未為清償而聲請強制執行等語。然系爭本票原係作為辦  
理汽車貸款之擔保，該汽車業經相對人取回處分，尚待相對

01 人提出該汽車變價後金額及明細，以結算確切債務數額，是  
02 相對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之欠款本金有誤，爰於法定期間內  
03 提起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云云。

04 三、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其持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詎  
05 屆期提示系爭本票僅獲支付部分，其餘31萬5,783元卻未獲  
06 付款，雖屢屢催討仍未獲置理，為此提出系爭本票為證，聲  
07 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經原審形式審查後  
09 ，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36萬元其中之31萬5,783元，及自11  
10 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得強制執  
11 行。

12 四、經查：

13 (一)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揆諸首開  
14 要旨，法院既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進行審查，而系爭  
15 本票以形式觀之，已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金額、無  
16 條件擔任支付、發票日、到期日等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是本  
17 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  
18 0條規定而屬有效之本票，進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並  
19 無違誤。

20 (二)抗告人固抗辯兩造實際所餘欠款金額有誤云云，然系爭本票  
21 於形式上既無不妥，該系爭本票原因債權金額之爭執事項要  
22 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規定及要旨，非訟程序不得加以  
23 審究，自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無訛。從而，抗告意旨指  
24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26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  
27 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9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法官 趙國婕

01

法 官 黃鈺純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心怡